

汽機車險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任意汽車保險

1.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2.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3.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4.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自用 小汽車車體碰撞損失保險	5.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自用 小汽車代步車保險	6.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超額責任保 險-基本型

附加險

1.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駕 駛人受酒類影響附加條款	2.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 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3.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 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4.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颱風 、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 附加條款
5.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罷工 、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6.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 、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
7.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 人傷害附加條款	8.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車 費用附加條款-比例型
9.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車 費用附加條款	10.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 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
11.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保險附加家庭成員 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12.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保險附加單一機車 交通事故駕駛傷害保險
13.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 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體傷、死亡賠償責任】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11.07 金管保四字第 09402114040 號函核准

不論新車辦理領牌或一般車輛於驗車、過戶時，監理單位均會要求車主先行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

險並出示有效的保險契約，即一般所稱之強制證。強制汽車責任險係承保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保險公司對請求權之人，依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事故受害者每一個人受傷醫療費用為新台幣 20 萬元，死亡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16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則不設上限，受害人若因之而殘廢，則依殘廢等級給付保險金。

TOP

■ 任意汽車保險

由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對象為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由保險公司對受害人就傷亡部份予以給付，車主對於愛車在使用上，因車輛發生碰撞、擦撞、刮傷或遭偷竊或搶奪等而有損失發生時，此類損害可由被保險人(車主)自行決定是否另行向保險公司投保，而上述保障項目即稱之為任意汽車保險，以有別於依法須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任意汽車保險種類大致可分為第三人責任險、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其中第三人責任險包括體傷責任險及財損責任險兩項；而車體損失險亦因承保範圍之差異可再區分為車體損失險甲式、乙式、丙式及車體碰撞損失險等四種；以上三類主要任意險種，車主在投保時亦可再依車主個別需求，選擇投保附加險以擴大承保範圍，彌補因意外事故產生損害。茲說明如下：

1.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甲式/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99 年 11 月 15 日新安東京海上 99 字第 0655 號函備查

100.07.15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6.22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5611 號公告及第 10002525616 號函修正

(乙式/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99 年 6 月 1 日新安東京海上 99 字第 032602 號函備查

100.07.15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6.22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5611 號公告及第 10002525616 號函修正

(丙式/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99 年 6 月 1 日新安東京海上 99 字第 032606 號函備查

100.07.15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6.22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5611 號公告及第 10002525616 號函修正

(車體碰撞損失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碰撞、擦撞毀損滅失】

100 年 07 月 15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0 字第 0449 號函備查

為使愛車發生意外事故時能獲得賠償，車主投保車體損失保險後，倘發生保險事故時，該項損失即由保險公司代為賠付。車輛可能遭遇意外事故情況繁多，為使消費者能依個別需求選擇，車體損失險區分為甲式、乙式、丙式及車體碰撞損失險四種，被保險人可按本身保險費預算投保。

甲式、乙式及丙式內容列示如下表，車體碰撞損失險則是本公司首創的車體損失保險，本車損險係針對自用小汽車或自用小貨車之車主遇有碰撞、擦撞損失發生時，不論是車輛間碰撞，亦或是

與固定物體之碰撞，本公司即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賠付，車主將因之而可獲得保障，可以說是真正貼近消費者需求的產品。

承保範圍

甲式	乙式	丙式	車體碰撞損失險
碰撞	碰撞	1.被保險汽車與車輛發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傾覆	傾覆	生碰撞、擦撞	
火災、閃電、雷擊	火災、閃電、雷擊	2.若對造車輛肇事逃	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爆炸	爆炸	逸，但經憲警現場處理	
拋擲物、墜落物	拋擲物、墜落物	且經保險公司查證屬實	
第三人非善意行為	X	者	
不屬於保險契約特別			
載明不保事項之任何	X		
其他原因			

■ 實際保費將因車輛年份、型式及車主個人年齡、性別及承保記錄而個別核算。

■ 此外，不論甲式或乙式車體損失險，被保險人均應依實際修理費用負擔第一次新台幣 3,000 元、第二次新台幣 5,000 元、第三次以後新台幣 7,000 元基本自負額。因此車主將車輛送至修理廠時，保險公司將針對超過車主需自行負擔金額的部份負責賠償。

2.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99 年 6 月 1 日新安東京海上 99 字第 032603 號函備查

100.07.15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6.22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5611 號公告及第 10002525616 號函修正

車輛一旦遭到偷竊、搶奪及強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車主於投保汽車竊盜損失險後，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賠償金額將依約定先扣除車輛折舊後，再扣除約定自負額後賠付。竊盜損失險自負額，由車主於投保時與保險公司約定之。

3.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99 年 11 月 15 日新安東京海上 99 字第 0640 號函備查

100.07.15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6.22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5611 號公告及第 10002525616 號函修正

本保險係承保車輛因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體傷或財物損失時，在法律上對事故受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並受到賠償請求時，以車主投保之保險金額為最高上限，視實際損失賠付。但如為死亡或體傷事件，必須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先行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不為給付之部份方由本險賠付。

本險性質上雖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同為汽車責任保險，但強制險並不包括事故第三人財物損失之給付，然而一般行車事故產生時，車輛的損失將隨之產生，強制險僅針對事故受害人傷亡之給付，面對可能的財物求償，車主於投保本險後，保險公司將依約負賠償之責。

4.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自用小汽車車體碰撞損失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碰撞、擦撞毀損滅失】

100 年 07 月 15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0 字第 0449 號函備查

車體碰撞損失險是新安東京海上產險首創的車體損失保險，本車損險係針對自用小汽車或自用小貨車之車主遇有碰撞、擦撞損失發生時，不論係與車輛碰撞，或是與固定物體之碰撞，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即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賠付，車主將因之而可獲得保障，可以說是真正貼近消費者需求的產品。

在自負額約定方面，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損失，被保險人每次出險需負擔自負額 5,000 元。被保險汽車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

5.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自用小汽車代步車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實體代步車之提供】

98 年 4 月 30 日新安東京海上 98 字第 0274 號函備查

100.07.15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6.22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5611 號公告及第 10002525616 號函修正

基於解決客戶"行"之不便，滿足客戶需求，本保單為全國首創"實車代步"有別於其他保單僅能提供"代車費用"。本商品承保範圍可分為車體代步車及竊盜代步車兩項，可分別或同時約定承保，分述如下：

(1)車體代步車保險是對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危險事故致毀損滅失時，依照本保險約定負擔提供被保險人代步車輛之責任。

(2)竊盜代步車保險則是針對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時，依照本保險約定負擔提供被保險人代步車輛之責任。

6.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超額責任保險-基本型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死亡、體傷或財物損失責任】

100 年 07 月 15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0 字第 0448 號函備查

交通意外事故高居國人意外傷害的第一名，當駕駛汽車造成受害者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時，受害者所依法請求賠償的金額或許遠遠大到無法想像而超過被保險人原來所投保之強制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額。經投保本商品後，當所受賠償請求金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金額總和時，本公司就超過部份按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因此被保險人再也不用擔心保額不足而面臨需自掏腰包的窘境。另需注意的是如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計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TOP

■ 附加險

1.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駕駛人受酒類影響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00 年 04 月 06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0 字第 010704 號函備查

保戶因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在投保第三人責任險同時附加本險時，由保險公司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所規定之「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情事，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於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前，倘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民事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據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但於被保險人受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要特別提醒駕駛人——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

2.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保險金】

98年7月20日新安東京海上98字第0314號函備查

99年3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2月12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370號函修正

保障被保險汽車因發生交通意外事故，導致被保險汽車駕駛人因該事故所致的體傷或死亡。

3.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00年04月06日新安東京海上100字第010705號函備查

現行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係提供行車事故所致第三人傷亡賠償責任之保障，但對於發生意外事故時，導致乘客發生傷亡時，則不在承保範圍內，保戶可於投保第三人責任險後同時約定加保乘客體傷附加條款，此時車內乘客(不含駕駛人)發生傷亡時，即由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契約有關條款約定負賠償之責。

4.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98年3月31日新安東京海上98字第015126號

倘若發生颱風或地震此一天然災變所致之車體損失，須經特約加保方可獲得賠償，保戶可於投保車體損失險甲式、乙式或車對車碰撞險後，同時約定加保本附加險，保險公司即對此一損失依約定負賠償之責。

5.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98年3月31日新安東京海上98字第015127號

車輛若因群眾事件而遭毀損、縱火所致損失，車體險並未予以承保，因此車主住家四週若有此一顧慮，例如石化或政府機構易招致民眾請願或聚集者，加保本特約保險後，保險公司對於被保險汽車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毀損滅失，由保險公司負賠償之責。

6.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98年3月31日新安東京海上98字第015130號

汽車竊盜損失險為整車遭盜竊或未遂之損失，對於音響、行車電腦、氣囊單獨遭竊，車主須加保本特約保險，本公司則對於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上之零件及配件，單獨被竊所致之毀損滅失，負賠償之責。

7.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保險金】

99年02月25日新安東京海上99字第0111號函備查

99 年 03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2 月 12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370 號函修正

現行機車強制險對於騎士因單一交通事故所致死亡、殘廢或受有體傷時，並不予以理賠，例如駕駛人因不慎滑倒、摔落水溝，而非因與他車發生碰撞所發生傷亡時，在投保機車強制險同時附加駕駛人傷害險時，則由本公司依照約定負賠償之責，其保險金額與現行強制機車責任險相同。

8.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比例型

【主要給付項目：代車費用損失】

98 年 3 月 31 日新安東京海上 98 字第 015149 號

愛車因車體發生毀損時，在進廠期間將會有無車可用所衍生如交通費用損失，本商品則可於投保車體險時一併附加，在發生車體損失險約定事故之損失時，本公司將依被保險汽車修理費用扣除零件部份後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其給付金額低於新台幣 600 元者以 600 元計算，最高以新台幣 18,000 元為限，若被保險汽車以全損賠付時，本公司直接給付被保險人新台幣 18,000 元。

9.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代車費用損失】

98 年 3 月 31 日新安東京海上 98 字第 015132 號

愛車因車輛失竊時，在尋車期間將會有無車可用所衍生如交通費用損失，本商品則可於投保竊盜險時一併附加，在發生失竊時無法尋回時，自通知警方之日起至本汽車竊盜損失險以全損賠付並通知保戶領取保險金之日止，本公司提供被保險人代車費用給付。代車費用每日保額保戶可依需求約定。

10.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許可他人使用免追償】

98 年 3 月 31 日新安東京海上 98 字第 015129 號

愛車因保險事故致車體毀損時，即使該車之使用人或管理人為列名被保險人所許可使用管理之人，但在理賠時，常會有保險公司賠付被保險人後而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理賠金的情形。而本商品則可於投保車體險時一併附加，在附加後如發生車體損失險所約定事故之損失時，則免除本公司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之追償責任。

11.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保險附加家庭成員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死亡、體傷或財物損失責任、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98 年 3 月 31 日新安東京海上 98 字第 015121 號

12.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保險附加單一機車交通事故駕駛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死亡、體傷或財物損失責任、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99 年 02 月 25 日新安東京海上 99 字第 0112 號函備查

基於現今有購買雙車(汽車及機車)的家庭普遍，為簡化投保時的便利性，整合保戶之需求及降低荷包之支出，推出家庭成員機車綜合保障保險，在投保第三人任意汽車險時即可附加，而以被保險人本人、配偶及 18 歲以上未滿 30 歲之子女為限。本商品承保範圍可分為附加家庭成員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附加單一機車交通事故駕駛傷害保險兩項，一張保單兩種保障，分述如下：

(1)附加家庭成員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是承保被保險人因騎乘機車發生意外事故，導致他人死亡、體傷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就傷害責任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險金額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就財損責任則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2)附加單一機車交通事故駕駛傷害保險是承保當被保險人騎乘機車發生單一機車交通事故(指未涉及其他車輛之交通事故，例如騎機車自行摔傷、滑倒)，導致身體受傷而致死亡或殘廢時，本公司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13.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體傷死亡慰問金】

98年3月31日新安東京海上98字第015121號

交通意外事故高居國人意外傷害的第一名，當駕駛汽車造成受害者受傷住院或死亡時，依中國人的習俗，多會包個紅包以表達歉意。經附加投保本商品後，當受傷的第三人住院超過三日，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所支付的住院慰問金費用，或者第三人因交通意外事故身故時，被保險人支付給第三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故慰問金費用，本公司皆會給予補償，以減輕被保險人額外費用負擔，為被保險人提供多一層保障，並可加速車禍事故和解的進行。